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审慎决策，坚决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精密清洗设备、线束两大核心业务所处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行业竞争格局持续优化，国内高端制造产业升级提速，海外市场需求逐步释放，为行业发展带来全新增长空间。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秉持稳健的发展战略，持续深化战略转型成果，稳步推进多元化产业布局，在巩固传统核心业务基本盘的同时，充分释放 2024 年收购业务的协同价值与增长潜力，多措并举推动公司经营质量全面提升，顺利实现业绩扭亏为盈，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筑牢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735.48 万元，同比实现大幅增长；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0.19 万元，成功实现扭亏为盈，盈利能力与经营质量得到根本性改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跨越式增长，核心源于传统业务增长动能全面释放与新兴业务增量贡献持续凸显。其中，精密清洗设备业务紧抓海外市场发展机遇，凭借成熟的技术积累、稳定的产品性能与完善的服务体系，成功拓展并落地海外订单，带动业务营收与盈利水平实现双提升；与此同时，公司 2024 年底收购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和科达半导体，以及主营线束业务的和科达精密部件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发展稳步提升，技术研发、产能建设与市场拓展同步推进，业务规模持续爬坡，顺利达成预期经营目标，标志着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取得显著成效。2026 年，公司将在现有经营成果的基础上，持续深耕主业、提质增效，

主抓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突破与盈利水平提升，全力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

二、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5.3.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5.4.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深圳汇和富债务延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8.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5.10.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11.1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5.12.1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会并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3 次股东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5.5.27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深圳汇和富债务延期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11.1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5.12.29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对董事会决策提出专业化意见及建议。

1、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聚焦公司中长期发展，扎实开展战略研究与决策支持工作；密切跟踪行业政策动态、市场发展趋势及技术变革方向，结合公司资源禀赋与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产业矩阵等重大战略事项进行深入研讨，并就公司年度经营计划、重大投资决策等提出前瞻性、建设性意见，为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战略支撑。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及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指导、监督与检查，积极加强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间的沟通协调，在年度报告编制前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深入交流，及时掌握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推进情况，保障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履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健全并有效执行，为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挥了重要作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首先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最终确认；在此基础上，统筹推进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工作，严格制定并审慎审议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严格督导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目标设定、过程管控与成果核验，确保薪酬分配与个人业绩贡献紧密挂钩、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深度契合。同时，结合公司实际与合规管理要求，完成了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修订与完善。经严格审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薪酬结构符合公司薪酬政策与修订后的制度要求。

此外，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董事高管激励约束机制的相关安排，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制定并审议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季度绩效薪酬方案等。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对聘任财务总监、换届选举的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议。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等情况，认真监督每一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提供了专业意见。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认真听取、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对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及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专业的分析和指导，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 2025 年度绩效考核标准，确定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并确认薪酬，独立董事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孟宇亮	男	39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58.16	否
金文明	男	64	董事	现任	59.75	否
王蓓蓓	女	40	董事	现任	32.35	否
张团结	男	54	董事	现任	6.13	否
徐张宝	男	38	独立董事	现任	0.30	否
纪贵宝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否
王萌	女	41	董事会秘书	现任	38.81	否
王文涛	男	56	财务总监	现任	32.41	否
吴芬芬	女	38	董事	离任	-	是
刘程	男	49	独立董事	离任	5.70	否
合计	--	--	--	--	239.61	--

（六）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质量，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良性互动的投资者沟通机制。2025 年度，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股东会等多种渠道，积极

与广大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行业前景的了解。公司认真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将市场关切反馈至管理层，并在合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效参考。同时，公司积极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理念，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不断提升投资者服务水平，努力构建相互理解、互利共赢的和谐投资者关系，向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传递公司价值。

三、2026 年度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履职原则，紧扣行业技术创新与高质量发展主线，以深化合规经营为核心，持续完善内控流程与监督机制，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法人治理效能持续提升。同时，作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将紧密结合年度发展战略与市场形势变化，科学统筹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业务提质增效与新兴增长动能培育，全力保障年度经营目标顺利实现，引领公司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同时，董事会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通过多元化投资者沟通渠道提升市场信息透明度，积极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董事会将始终以勤勉尽责为履职准则，充分发挥治理核心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效能与经营管理水平协同提升，为公司稳健长远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